



apollo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2025

中期報告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84,898	126,235
銷售成本		(79,643)	(113,925)
毛利		5,255	12,310
其他收入	6	17,064	19,488
其他虧損淨額	7	(3,320)	(287,033)
銷售及經銷費用		(3,364)	(4,87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95,826)	(56,786)
研發成本		(2,585)	(15,587)
財務費用	8	(7,761)	(2,072)
分佔以下各項之虧損：			
合營公司		(1,484)	(1,280)
聯營公司		(15,036)	(12,768)
除稅前虧損	9	(107,057)	(348,6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674)	711
期內虧損		(107,731)	(347,895)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302)	(343,241)
非控股權益		(2,429)	(4,654)
		(107,731)	(347,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10.30)港仙	(50.14)港仙
攤薄		(10.50)港仙	(51.4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7,731)	(347,89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699	(70,4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715)	1,3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6,984	(69,1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0,747)	(417,027)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393)	(420,632)
非控股權益	(3,354)	3,605
	(50,747)	(417,0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829	63,964
投資物業		11,297	10,971
使用權資產		18,918	20,547
商譽		598,697	542,369
其他無形資產		261,625	195,05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14	54,175	66,723
按金		204,449	2,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403,384	411,521
遞延稅項資產		3,334	3,7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0,708	1,317,321
流動資產			
存貨		64,825	42,040
應收賬款	15	3,233	8,596
應收貸款	14	106,231	92,4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87	283,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	658,6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6,295	464,844
流動資產總值		1,012,471	1,549,8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38,270	83,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720	451,672
計息銀行借款		2,925	2,804
租賃負債		3,366	3,277
可換股債券	17	312,270	298,304
應付稅項		15,828	15,398
流動負債總額		659,379	854,699
流動資產淨值		353,092	695,1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3,800	2,012,43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529	13,571
租賃負債		2,865	4,570
遞延稅項負債		27,633	27,5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027	45,674
資產淨值		1,929,773	1,966,7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224	10,224
儲備		1,955,795	1,989,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6,019	1,999,653
非控股權益		(36,246)	(32,892)
權益總額		1,929,773	1,966,7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7	-	7,495,564	(251,136)	392	169,665	11	(4,056,090)	3,363,213	(21,756) 3,341,457
期內虧損	-	-	-	-	-	-	-	(343,241)	(343,241)	(4,654) (347,8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8,704)	-	-	-	(78,704)	8,259	(70,44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1,313	-	-	-	1,313	-	1,3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77,391)	-	-	-	(77,391)	8,259	(69,13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77,391)	-	-	-	(343,241)	(420,632)	3,605 (417,027)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附註18)	5,417	248,610	-	-	-	-	-	-	254,027	- 254,027
股份發行開支	-	(2,785)	-	-	-	-	-	-	(2,785)	- (2,78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5,752	-	-	5,752	- 5,752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77,675)	-	77,675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417	245,825	-	-	-	(71,923)	-	77,675	256,994	- 256,99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24	245,825	7,495,564	(328,527)	392	97,742	11	(4,321,656)	3,199,575	(18,151) 3,181,42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224	245,826*	7,495,564*	(344,379)*	392*	108,771*	11*	(5,516,756)*	1,999,653	(32,892) 1,966,761
期內虧損	-	-	-	-	-	-	-	(105,302)	(105,302)	(2,429) (107,7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8,624	-	-	-	-	58,624	(925) 57,69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715)	-	-	-	-	(715)	- (7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57,909	-	-	-	-	57,909	(925) 56,98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57,909	-	-	-	(105,302)	(47,393)	(3,354) (50,747)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3,759	-	-	13,759	- 13,759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1,208)	-	1,208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12,551	-	1,208	13,759	- 13,75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24	245,826*	7,495,564*	(286,470)*	392*	121,322*	11*	(5,620,850)*	1,966,019	(36,246) 1,929,773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合共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1,955,79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9,42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6,096)	(4,59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206	26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1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32,34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0,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67,534	—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51,950)	—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3,2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0,179	29,400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215,027
股份發行開支	—	(2,785)
償還可換股債券	—	(78,000)
償還銀行借款	(1,629)	(17,55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16)	(2,105)
已付利息	(7,761)	(4,4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06)	110,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93,077	134,9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844	64,28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374	(1,7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6,295	197,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326	193,216
自購入以來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544,969	4,280
自購入以來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3,209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6,295	200,705
自購入以來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3,209)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6,295	197,4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 室。

本期間，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借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迄今期間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財務狀況變動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該會計準則的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計算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與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下文「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節進一步闡述與本集團有關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採用一致方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不可兌換時，釐定應使用的匯率及應提供的披露資料。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未來變動

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3]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以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本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c)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業績，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上市權益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淨額、若干銷售及經銷費用以及公司辦事處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以及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淨額與若干財務費用，該等款項被視為不可分配收入及開支。此乃呈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計量方法。

根據風險與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22	81,040	2,736	84,898
分部業績	(9,273)	(14,410)	1,825	(21,85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206
其他利息收入				9,470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淨額				(1,957)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淨額				(13,9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68,383)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淨額				(8,000)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569)
除稅前虧損				(107,057)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457	84,923	3,855	126,235
分部業績	(225,705)	(9,668)	(216)	(235,58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62
其他利息收入				17,474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淨額				(10,112)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淨額				1,8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43,025)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淨額				(77,390)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027)
除稅前虧損				(348,606)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及／或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	1,122	37,457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81,040	84,923
小計	82,162	122,380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736	3,855
總計	84,898	126,235

5. 收入(續)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提供工程服務及／或提供汽車零部件			
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1,122	–	1,122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81,040	81,040
總計	1,122	81,040	82,162
地域市場(附註i)			
中國內地	–	81,040	81,040
日本	919	–	919
其他國家／地區	203	–	203
總計	1,122	81,040	82,16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81	81,040	81,221
隨時間	941	–	941
總計	1,122	81,040	82,162

5. 收入(續)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及／或提供汽車零部件			
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37,457	—	37,457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84,923	84,923
總計	37,457	84,923	122,380
地域市場(附註i)			
中國內地	—	84,923	84,923
日本	20,807	—	20,807
其他國家／地區	16,650	—	16,650
總計	37,457	84,923	122,38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6,384	84,923	121,307
隨時間	1,073	—	1,073
總計	37,457	84,923	122,380

附註i: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市場時，收入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由各地區市場分佔。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206	262
其他利息收入	9,470	17,474
授權收入	171	984
其他	2,217	768
總計	17,064	19,488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11)	(4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6,513	(189,83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3,966)	1,801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301)	321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淨額	(4,992)	(2,240)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淨額	(8,000)	(77,390)
匯兌差額淨額	8,437	(15,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虧損淨額	-	(3,397)
總計	(3,320)	(287,033)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90	9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2	4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479	1,064
總計	7,761	2,072

9.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1,403	112,4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00	2,4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5	2,302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淨額	(1,760)	1,317

10.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適用加權平均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02
其他地方企業所得稅	308	311
遞延稅項	366	(1,224)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674	(711)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2,438,090 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4,620,769 股）計算。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所產生一間聯營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及持有該聯營公司優先股所產生其他財務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對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所產生一間聯營 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及持有該聯營公司 優先股所產生其他財務影響	(105,302)	(343,241)
	(2,078)	(8,75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7,380)	(351,994)

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2,438,090	684,620,769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投資	410,420	1,059,48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6,394)	(20,643)
小計	374,026	1,038,841
上市權益投資	29,358	31,315
總計	403,384	1,070,15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03,384)	(411,52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658,6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指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 (「EV Power」)之優先股(價值約410,42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i)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之優先股(價值約658,635,000港元)；及(ii) EV Power之優先股(價值約400,849,000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本金及利息付款。

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變動。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43,706	237,114
減：虧損撥備	(83,300)	(77,957)
賬面淨值	160,406	159,15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54,175)	(66,72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06,231	92,434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約3.0%至8.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至8.0%）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58,90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316,000港元）及約47,69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46,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分別透過質押物業以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而獲得。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368	10,117
減：虧損撥備	(3,135)	(1,521)
賬面淨值	3,233	8,596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賬期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賬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02	322
61至90日	—	2,025
90日以上	3,031	6,249
總計	3,233	8,596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44	122
90日以上	38,126	83,122
總計	38,270	83,244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寧興(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十二月六日可換股債券」)。十二月六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滿一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前第30日為止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54港元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18.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0,655	4,807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541,783	5,41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2,438	10,224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6,130,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49,027,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6港元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45,652,1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05,000,000港元。

19. 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

(i) 金融工具即期部分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i)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i)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有關公平值與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ii) 金融工具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

(i)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按金)；及(ii)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公平值，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金融工具當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iii) 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

本集團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

19. 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計量(續)

(iv) 優先股公平值

計入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優先股的公平值已通過權益價值分配法，藉助期權定價模型或情景分析釐定。相關權益價值已根據市場法(如若干盈利倍數)，或收入法(如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v)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使用Hull二叉樹模型釐定，該模型納入利率曲線及本公司股份在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的價格演變。

以下為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分類為級別2或級別3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估值中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摘要連同相應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 投資 — EV Power 及Divergent 優先股	權益價值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	約4.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4.25%至4.41%)	無風險利率增加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下降約9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2,015,000港元)
		波幅	約6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52.89%至95.87%)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約8,42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8,333,000港元)

19. 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	Hull 二叉樹模型	無風險利率	約 1.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無風險利率上升 1 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約 3,127,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 4,385,000 港元)
		債券收益率	約 9.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	債券收益率上升 1 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約 3,256,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 4,414,000 港元)
		波幅	約 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波幅增加 10% 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約 8,344,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 4,593,000 港元)

公平值層級

以下呈列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計量或披露時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層級，而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的層級定義如下：

- 級別 1 (最高級)：本集團在計量日期所能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 2：級別 1 報價以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級別 3 (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9. 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一 上市權益投資	13	29,358	-	-	29,358
一 非上市優先股權益投資	13	-	-	410,420	410,420
		29,358	-	410,420	439,7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一 上市權益投資	13	31,315	-	-	31,315
一 非上市優先股權益投資	13	-	-	1,059,484	1,059,484
		31,315	-	1,059,484	1,090,799

本期間，級別1及級別2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9. 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報告期內，級別3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92,58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16,104)
出售	(117,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9,48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8,470
出售	(667,53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0,420

就所持非上市優先股權益投資計入損益之期內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收益變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3,494)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71

19. 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7	-	-	312,270	312,2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附註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7	-	-	298,304	298,304

本期間，就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移，亦無流入或流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9. 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續)

報告期內，級別3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1,18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434)
增加	300,000
透過還款結算	(81,444)
透過抵銷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代價結算	(39,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8,30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3,9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2,270

就所持可換股債券計入損益之期內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變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7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966)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注資	246,064	295,173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272	1,38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8,637	90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695	56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7	9
小計	23,359	1,469
總計	24,631	2,853

22.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23.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頂級超跑市場

頂級超跑展示汽車工程最技藝超群一面，具有高性能動力系統、輕量級碳纖維材料及引人注目的美學設計等最先進的創新技術，為超高淨值人士提供無與倫比的駕駛體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惠於消費者財富與日俱增，對超高性能汽車需求殷切，頂級超跑市場保持強勁升勢。汽車技術不斷創新，進一步推動行業前行。根據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的數據，預測於二零二五年全球頂級超跑市場規模將達約156.2億美元，至二零三三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將達約驚人的32.2%。

預期北美可維持主導地位，佔全球收入的40%以上，而亞太地區將繼續迅速增長，預計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2%。該兩個地區蓬勃發展，反映更多消費者轉向擁有先進技術的高性能汽車，鞏固頂級超跑市場在豪華車領域的優勢。

高端車及豪華車

受多種因素推動，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豪華車市場持續呈現上升趨勢。富裕人口增加及可支配收入上升，導致對豪華車的需求增加。豪華型號持續電動化，進一步推動此趨勢，吸引具環保意識、尋求高性能選擇的消費者。

此外，新興技術與豪華車融合（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嶄新資訊娛樂及連接功能），正提升整體駕駛體驗。由於有關創新技術日益普遍，吸引更多消費者注意，從而加快豪華車市場擴張。根據領先的市場研究公司Precedence Research的數據，二零二四年全球豪華車市場規模估計約為7,005.9億美元，預計到至二零三四年將約達1.37萬億美元，顯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1%。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豪華車市場繼續帶領貢獻全球增長。二零二四年中國豪華車市場估值約為1,950億美元，預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至二零三三年將約達3,510億美元。高淨值人士的需求持續轉向客製化、擁有豐富技術的汽車，國際品牌則透過限量版車型與消費者參與活動提升其本地影響力。

新能源汽車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大幅擴張。根據領先的電動車（「電動車」）研究機構 Rho Motion 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共售出 9,100,000 輛電動車。二零二五年六月，電動車市場按年增長約 24%。目前的銷售數據顯示，中國與歐洲帶領電動車轉型，全球售出的所有電動車中有一半以上於中國購買。事實上，中國售出的所有新車中約有一半為電動車。彭博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額預期將接近 22,000,000 輛，預期按年增幅約 25%。預計今年全球每售出四輛乘用車，當中便有一輛插電式電動車。根據 Economic Transition Scenario 的數據，假設因應當前的技術經濟趨勢使用電動車，如無任何新政策干預或出現更進取的氣候目標，預計至二零三五年電動車將佔全球乘用車銷售額的 56%，至二零四零年將佔 70%。

中國仍為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新能源汽車市場，而在消費者使用，行業創新以及獲積極政策支持的因素結合下亦正共同推動中國向潔淨運輸快速轉型。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六月，新能源汽車產量約為 6,450,000 輛，按年增長約 38.7%。中國不僅繼續成為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車市場，亦屬電動車價格一般低於內燃機機車（「內燃機機車」）的主要市場，尤其是與泰國及巴西等新興市場相比。根據公安部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中國註冊的新能源汽車數目創新高，達 5,622,000 輛，按年增長約 27.86%，佔所有註冊新車數目約 45%。

在市場增長同時，中國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就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聯合公佈一系列重要的新能源汽車政策。其中影響最大者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的所有新能源汽車均可免稅，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免稅額將減少（最高為人民幣 15,000 元），標誌將逐步轉向市場帶動增長。此外，二零二五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計劃將獲續期，最高補貼金額為人民幣 20,000 元，旨在刺激消費者使用新車（針對較舊款式內燃機機車及電動車型號）。環境及燃油效率措施（包括更嚴格的企業平均燃料消耗規則及電池回收強制令），進一步將可持續性融入行業標準。

業務回顧

Apollo 頂級超跑

本集團的頂級超跑分部繼續在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奠定的基礎上發展，該型號緊抱品牌理念，提供純粹的華麗設計、植根於純機械及強烈情感的類比駕駛體驗。Apollo IE以賽車概念設計工程，擁有高轉速自然吸氣的V12引擎、劃時代科技以及令人注目的碳纖維設計，彰顯品牌致力於融合性能與藝術。Apollo IE的10款獨家車型已全部完工交付。

參考其成功經驗，本集團正在開發下一款頂級超跑Apollo EVO，其使Apollo的設計及性能發展再一次躍進。Apollo EVO擁有Apollo IE的基因，採用突破性的碳纖維單體底盤及前衛激進的空氣動力學設計，內部經過精心設計締造舒適感，將雕塑造型與技術功能完美融合。Apollo EVO體現本公司的前瞻性思維，重新定義現代頂級超跑美學及功能。其承諾提升操控動態表現，提供卓越的下壓力，促進人車感覺合一。本集團目前正在提升該款汽車原型，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

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參加了頂級超跑盛會MYLE Festival 2025，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在Motorworld Munich舉行。在有關盛會中，本集團展示最先進的功能及個性化服務。Apollo IE及Apollo EVO與其他尊貴頂級超跑品牌一併展出，引起了行業持份者及收藏家等的極大興趣。

品牌授權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透過在熱門賽車遊戲中展示頂級超跑，擴大品牌在數碼及電子競技領域的影響力。Apollo IE在二零二四年科隆Gamescom上亮相，吸引數千名與會者及過百萬線上觀眾。憑藉此強勁勢頭，本集團發現虛擬賽車平台擁有巨大潛力，可接觸更多受眾。在本期間，本集團一直努力透過在虛擬賽車領域進行授權活動，鞏固品牌影響力。該等有關舉措，再加上本集團與中國及全球主要遊戲開發商持續合作，使本集團能夠與主要市場中精通數碼技術的較年輕消費者聯繫。

出行開發和工程服務

GLM Co., Ltd. (「GLM」) 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致力於開發電動車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日本先驅公司。GLM 熱衷於創新可持續發展能力，旨在透過先進的工程及環保設計重新定義出行。在本期間，GLM 利用其豐富的技術專長及面向未來的方法，繼續在其三大關鍵領域（即工程服務、輕型電動車及後備電池系統）上推動創新。有關舉措與日本加快推動低排放出行、城市微型交通解決方案及下一代電動車技術的舉措完美契合。

工程服務

GLM 憑藉其在電動車開發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為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廣泛的客製化工程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底盤開發、嚴格測試以及為汽車製造商客製化內外部設計。

透過積極探索新興市場趨勢並堅定不移追求卓越，GLM 致力於提供可持續的高性能解決方案，滿足汽車行業及更廣泛出行生態系統不斷演化的需求。GLM 專注於創新及質素，確保其不僅能跟上行業變化的步伐，更可帶領創造前瞻性汽車解決方案。

K-EV 輕型電動車

Kei-EV 項目英文意思為輕型電動車，為 GLM 開發純電動微型汽車以促進可持續出行的壯志舉措。在本期間，輕型電動車計劃持續取得進展。輕型電動車經過精心開發，符合日本的能源管理、運輸及道路標準，並符合日益嚴格的城市排放法規，乃 GLM 在下一代出行開發方面持續努力的一部分。

該款創新汽車特點為其充滿活力及吸引力的設計以及實用的功能。其超輕結構特別適合在日本狹小的城市道路上行駛，確保在繁華的城市環境中保持靈活。該項目為日本城市出行及可持續運輸的重要解決方案。

根據研究機構 IMARC Group 的數據，二零二四年日本電動車市場估值約 432.2 億美元，預計至二零三三年將達約 1,793.5 億美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7.2%。其增長大致上受惠於政府大力支持與鼓勵採用電動車的鼓勵措施。消費者受益於補貼，而賦稅減免則可刺激電動車生產。有關支持措施，連同對充電基礎設施作出的大量投資以及電池技術進步，對擴大日本電動車市場並促進汽車行業邁向較可持續的方向非常重要。輕型電動車計劃不僅強調 GLM 對創新的承諾，亦反映日本對環保運輸解決方案的較廣泛取向。

後備電池系統

了解到能源效益在電動車行業的關鍵作用，GLM 開發創新的模組後備電池系統，其專為卡車及專用汽車的急速電源支援而設計。有關系統在各種應用情況下提供卓越的規模化及靈活性，使冷卻及電子等輔助功能無需完全電動化即可運作。此方法顯著提高電力及工業領域的能源效益。

GLM 的後備電池系統項目在日本各地日益受各物流經營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專用汽車集成商青睞作商業用途。尤其 GLM 已建立健全的全國經銷商網絡，此網絡可為推動運輸公司銷售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GLM 目前正與領先的卡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商討將其後備電池系統與停車恆溫系統等輔助應用設施進行整合的潛力。作為 GLM 更全面策略一部分，有關洽談仍然持續進行，旨在識別其技術的實際用例。同時，GLM 正積極尋求各種合作機會，當中包括與專用汽車製造商合作，探索其後備電池系統在緊急及災難應變所用移動式貨櫃單位等應用情況下的潛在用途。

有關發展突顯 GLM 在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推進產品開發以及擴大其在日本商用車電動化及冷卻解決方案市場的據點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透過專注於創新能源解決方案，GLM 擁有帶領可持續運輸技術變革的優勢。

前景

全球出行局勢正發生重大轉變，惟對獨一無二高性能汽車的需求仍然殷切。作為植根於內燃機機車頂級超跑設計及工程的品牌，本集團擁有獨特的優勢，把握超豪華性能板塊的增長。於行業不斷探索新技術及動力系統時，頂級超跑的永恆魅力——由卓越的工藝、劃時代創新及令人興奮的駕駛體驗帶動仍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重點。

根據Precedence Research的數據，預測頂級超跑市場將顯著增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預期有關市場擴大將可推動市場價值由二零二五年約335億美元飆升至二零三四年的3,849億美元。有關規模持續擴大突顯對擁有卓越設計、精巧工程技術的獨一無二高性能汽車的持續需求。

Apollo的產品路線圖與有關市場趨勢完美契合。Apollo IE仍屬類比超級性能的著名標誌，一直吸引品味十足的超高淨值買家。在此基礎上，目前原型正處於提升階段的Apollo EVO展示本集團有能力提高材料、空氣動力學及設計範疇，同時保留該品牌獨特的基因。憑藉市場對有關產品的濃厚興趣和預期的預訂情況，Apollo EVO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全球高性能汽車一流品牌中的地位。

憑藉Apollo豐厚的品牌價值，本集團再次肯定長期決心，透過策略品牌授權措施增加品牌接觸面，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促進消費者參與。透過專注於Apollo IE及Apollo EVO等旗艦車型，本集團旨在透過各種授權管道提升品牌在全球汽車愛好者中的知名度，且價格定於消費者一般能負擔水平。本集團致力於探索創新機會，促進品牌與數碼遊戲開發商及娛樂平台合作。該策略旨在將其汽車打造為賽車模擬器及虛擬遊戲體驗中的象徵標誌，鞏固Apollo在數碼領域的地位並增加其對更廣泛受眾的吸引力。

除參與虛擬賽車運動外，本集團亦積極授權品牌生產一系列商品，使汽車愛好者及意向買家能在更廣泛環境中與品牌互動。本集團亦計劃與其他豪華品牌聯手合作，創造協同推廣機會，提升嚮往價值並擴大市場影響力。此前瞻授權策略對於讓本集團致力與更廣泛的受眾聯繫並擴大全球影響力至關重要，從而鞏固在豪華車領域的領先地位。

同時，本集團正在城市出行領域積極探索區域特定的機會。其中一項值得注意的舉措是專門針對日本市場開發輕型電動車。該款緊湊型電動車應對人口密集地區的獨特城市使用情況，因應當地情況提供商業可行的特製解決方案。市場研究顯示亞洲微型電動車市場呈現持續增長趨勢，GLM的輕型電動車體現本集團有能力打造符合當地市場需求的目標出行產品。

同時，GLM正有多項令人興奮的工程項目計劃陸續推出，並正探索符合品牌價值的各種機會與合作關係。GLM部門始終專注於創新、適應性及實際應用，定位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可持續增長趨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路線圖牢牢紮根於高性能汽車創新的傳統。由突破性的Apollo IE至即將推出的Apollo EVO，重點始終放於提供獨特卓越而令人興奮的駕駛體驗，以引起全球品味十足愛好者共鳴。持續投資研發，加上嶄新技術進步，將確保本集團在日益變化萬千的全球出行勢態中保持競爭優勢及靈活性。有關策略願景在融合豪華、性能及可持續能力的世界之長期發展、韌性及持續卓越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收入減少至約84,9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約為126,200,000港元。本期間，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5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9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港元）。於本期間，由於所有Apollo IE均已在上一中期期間交付，而下一代頂級超跑Apollo EVO仍在開發，導致汽車銷售及分銷下跌，故出行服務分部收入有所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5,3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約為12,3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減至6.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乃主要由於(i)減少銷售及分銷汽車；及(ii)毛利率較高之貸款融資利息收入減少。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68.7%至約9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增加；及(ii)與下一代頂級超跑相關的若干開支增加。

於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18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EV Power」）及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Divergent」）的公平值收益；(i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約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1,800,000港元）；及(iii)應收貸款虧損撥備淨額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淨額約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業環境競爭日益激烈及外部環境充滿挑戰。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2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公平值		
所持優先股 佔有關投資				於				
所持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對象之 百分比 (附註1) %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分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投資詳情								
EV Power						374,026		
優先股	142,820	32.46	14.2	9,571	(15,751)	(附註2)	380,206	407,679
Divergent								
優先股	-	-	-	8,899	不適用	-	658,635	469,379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換算基準計算得出。
2. 該金額已扣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印尼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7,200個充電站及超過38,000個充電樁（或71,000個充電艙），覆蓋中國70多個城市。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乃一間以美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三維（「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有條件出售其於Divergent的全部權益（「Divergent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Divergent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Divergent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Divergent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6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12,500,000港元及65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流動資產總值約1,549,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85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6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5,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9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約10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23日、13日及140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 Divergent出售事項所得款項；(ii)可換股債券；(iii)計息銀行借款；及(iv)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96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9,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00,000港元)，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約為31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3,4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11,4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之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訂立任何合約。

外匯風險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寧興(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有條件同意向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可換股債券」)，其在悉數轉換後可能獲轉換為不超過194,804,000股總面值為1,948,040港元之普通股(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65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99,200,000港元。若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9,200,000港元擬用作極級超跑及電動車的研發(約269,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90.01%)及一般營運資金(約29,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9.99%)。發行可換股債券反映本集團的策略意向,即把握因賽車運動日趨普及和消費者對創新出行解決方案興趣日益增加,而帶動全球對高性能極級超跑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通過籌集資金投資於研發,本集團旨在加快轉型為領先的出行服務供應商,使本集團能夠推出下一代極級超跑概念和先進的電動車技術,擴大市場利益,並加強其在快速發展的汽車市場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8.76%(約175,800,000港元)已用於極級超跑及電動車研發;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99%(約29,9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支付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31.25%(約93,5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作先前披露的用途。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本期間後事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具體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所持購股權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1)		
許晉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98%
陳逸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98%
翟克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1,250,000	0.1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12%
李巧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介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950,000	6,950,000	0.68%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1,022,438,090 股計算。
3.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期間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人員，給予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因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且不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生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本期間，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失效/ 註銷	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霍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	-	-	-	50,000	附註1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3	8.90	9.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3	8.90	9.00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關聯實體參與者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0	-	-	-	2,500,000	附註4	35.64	34.20
僱員參與者									
僱員(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74,400	-	-	-	74,400	附註6	13.00	13.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250,000	-	(250,000)	-	-	附註3	8.90	9.00
服務供應商									
顧問(附註7)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附註2	15.60	15.40
總額		9,274,400	-	(250,000)	-	9,024,400			

附註：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 「僱員」指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而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相關僱傭合約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額外20%(即合共最多40%)
額外20%(即合共最多60%)
額外20%(即合共最多80%)
額外20%(即合共最多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7. 該等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中東、歐洲及中國的潛在投資者籌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本期間期初及期末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原因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024,4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8%（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期間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加權平均數約為0.88%。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好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此外，如屬僱員參與者，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及留聘富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本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本期間，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 失效/註銷	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									
許育瑛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 1	0.68	0.73
陳逸子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 1	0.68	0.73
霍克信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 1	0.68	0.73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 1	0.68	0.73
李巧恩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 1	0.68	0.73
李介一先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3,950,000	-	-	-	3,950,000	附註 2	0.55	0.56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 1	0.68	0.73
僱員參與者									
僱員(附註 3)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40,800,000	-	-	-	40,800,000	附註 2	0.55	0.56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32,000,000	-	-	-	32,000,000	附註 1	0.68	0.73
總額		102,750,000	-	-	-	102,750,000			

附註：

-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五日。
-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僱員」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視為「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而工作的僱員。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本期間期初及期末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 44,243,809 股及 44,243,809 股。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102,750,000 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05%（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期間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加權平均數約為 10.05%。

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50,000 股）。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22,637,982 (附註2)	21.78%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9,293,382 (附註2)	21.45%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4,804,000 (附註3)	16.00%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實益擁有人	153,260,870 (附註4)	14.99%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3,260,870 (附註4)	14.99%
劉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3,260,870 (附註4)	14.99%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777,267 (附註5)	11.13%
Timeless Her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5)	11.13%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5)	11.13%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5)	11.13%
黎穎麟先生	代理人	113,777,267 (附註6)	11.13%
馬德民先生	代理人	113,777,267 (附註6)	11.13%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22,438,090 股計算。
2. 在 222,637,982 股股份中，(i) 219,293,382 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ii) 844,600 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及 (iii) 2,500,000 股股份為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35.64 港元）。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認購協議向寧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 1.54 港元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94,804,000 股換股股份。
4.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 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 的管理公司為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而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則持有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和期貨法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由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5. 113,777,267 股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 65.41% 的投票權由 Timeless Hero Limited 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 由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則由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為 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由沈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6. 根據 Freeman Schenk Limited 以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設立的股份押記，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 Timeless Hero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7.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47 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 46,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2,700,000 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參考每年定期檢討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報告期後董事會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 (a)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翟克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b)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庄期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有關上述董事會組成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以來，並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巧恩女士(主席)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審核並監督審計流程之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中期股息

本期間，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